

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

2021年度，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要求，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，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。现将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彭朝晖女士、董事余海洁女士及独立董事向磊先生组成，其中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彭朝晖女士担任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，全体成员均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会议。主要就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第一季度、半年度及第三季度报告、《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、孙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》、《2020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》等事项进行审议，并形成决议。

三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

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，对其专业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评估，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，遵循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，其在执业过程中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。

（二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，认为公司财务

会计报表严格遵循了《会计准则》的规定，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真实、完整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。

（三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作用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，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，积极推动公司内部制度体系建设，指导公司风险管理，听取内部审计与风险管理工作的汇报，确保公司内控体系正常、有效发挥作用。

（四）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事项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2021年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制定的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的相关规定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，认真审议相关事项，切实有效地督促公司的外部审计，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，促进了董事会规范决策和公司规范治理。

2022年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切实履行职责，强化对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审核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，促进公司内控体系建设更加完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、稳健发展。

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审计委员会

2022年04月13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履职报告》之签字页）

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：

彭朝晖 （签字） _____

向 磊 （签字） _____

余海洁 （签字） _____

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审计委员会

2022 年 04 月 13 日